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石龙区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石龙区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龙发改[2024]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范围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6日。

工期180日历天，养护期一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2760137.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时停止付款，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财政评审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徐文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博浩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9GFALB0L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创业路 1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博浩

法定代表人： 慕坤菲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991385224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石龙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216201040010823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套用或复印。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资料、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后 14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该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施工资料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呈报；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贰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资料叁套，其他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资料均以纸质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方自行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董跃岭；

身份证号：1；

职务：1；

联系电话：1509375623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工程量和工程进度的审核及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按规定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工作，监督监理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工程，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额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办理退还保函手续。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国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6569；

联系电话：13951246812；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  
理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  
施工单位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省、市、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

6.1.9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五级以上地震；
- (2) 50mm 大雨、大雪；
- (3) 6 级及以上大风持续 4 小时以上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如需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如需要）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委托财政评审部门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2 种)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执行通用条款第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采取第 10.7.1 (第 2 种) 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执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_\_\_ / \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文件分部分项清单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基准单价据实调整。

②材料单价涨跌幅超过基准价 5% 时，材料认价以施工期间以平顶山市造价信息为材料认价依据，平顶山市造价信息不包含的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材料单价。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 \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参照本合同协议书第四部分第二款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双方约定：本项目以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评审报告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2. 财政评审部门竣工结算评审结果发出 14 天内签发工程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协商解决；2. 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3. 申请价格鉴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含补植养护期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